

# 悲歡歲月

——挨抓·感化·喜從天降

(本文插圖刊第50頁)

●馬之驢 (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教授)

## 結婚的新生活開始

因受社會動蕩的影響，我到三十五歲、沙昌佩小姐到二十六歲我們才結婚，當時在我們的親友中相比，應該算是晚婚了；幸蒙胡適博士為我福證，我的老闆自由中國雜誌社長雷震先生為我主婚，因此，我們對於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意義，都非常珍惜。若說「相敬如賓」，也許有些「虛偽」，但至少要做到「互相信任」、「彼此尊重」，這樣才不負我們所追求的「新生活」的意義。結婚的第二天，也就是「新生活」的開始，我們想作一次「蜜月旅行」，但一時想不出一個「好去處」，我們曾先考慮去日月潭「遊湖」，但又想到湖面上太陽光太強、「新娘子」受不了烈日暴晒之苦！於是我們想去阿里山「看日出」，但又想到山頂上氣溫太低，天氣太冷，同樣的「受不了」！最後我提議：乾脆跑到最遠的地方屏東，到鵝鑾鼻去「看海」，因為那兒最暖和。經仔細推敲，認為海風太大，還是「受不了」！就這樣，「蜜月旅行」之說，只是「紙上作業」而已，因為沒有「好去處」嘛！

我們的婚姻採「舊式革新制」，入洞房的被褥四角，放了四喜果，預卜早(棗)生(花生)

貴(桂圓)子(栗子)。對於一些「時髦」的計畫，譬如現時青年朋友多主張婚後避孕，增進「新婚期」情趣都免了。我們一切順其自然，甚麼都不「避」。婚後一年光景，內子果然懷孕了，「哇！我要做爸爸了！」打從這天起，我們很高興，緊張！刺激！顯然提高了生活氣氛，因為盼望「來的」，果然「來了」，雀躍異常。內子因懷孕生理上起了變化，每天噁心、嘔吐，不能進食！我自認甚麼事都難不倒，獨對此事實實在無能為力，眼看著內子難過的樣兒，竟然無可奈何。人說吃酸性東西，可調節噁心，防止嘔吐，但無論吃酸的、辣的，一概無效。去醫院請教醫生，答案是「唯有忍耐」，不能接受任何藥物……。

## 聽說警總要來抓我

內子的肚皮一天比一天大，「害喜」一大陣子，也折騰過去了，心想「這回可以安心等着做爸爸了！」怎奈事與願違，突然聽到消息，說警備總部要把我抓起來。

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下旬，某日上午十時左右

，高玉樹來辦公室拜訪自由中國雜誌社長雷震先生，晤談約二十分鐘，即匆匆離去；過一會兒，雷先生很緊張的找我說：「老馬，剛才高玉樹來告訴我，說他們(指警總)決定把你先抓起來，翻你的『舊案』，叫你承認『匪諜』，然後再叫你『咬我』，因為當年是是我保你出來的。」我說：「您放心！無論他們怎樣『整我』，我也不會承認是『匪諜』的，即使是屈打成招我也不會『咬您』，請放心好了；我擔心的是內子就要生產了，突然發生這種事，不曉得會有甚麼樣的後果！這種事高玉樹怎麼知道呢？他的話可靠嗎？」雷震先生說：「他從美國大使館得來的情報，不會錯；此事就我們兩個人知道，你要保持鎮靜，該做甚麼做甚麼，只有靜待其發展了。」我聽後沈思良久，自言自語說：「看情形只有等着挨抓了。」

從得到警備總部要抓我的消息這天起，我每天都身心不安，「保持鎮靜」談何容易！在我來說，最大的問題，是內子不懂「政治行情」，突然把我抓走了，怕她因恐懼過度而流產，我能說

不「緊張」嗎？因此，我盡量找機會對太太說謊，製造「假象」。譬如趁太太早晨化粧之際，故意站在化粧台前照鏡子對她說：「你看！近來我的『印堂』有點發暗，好像要倒楣的樣子！」她說：「我看不出來，你怎麼竟說喪氣的話呢？」「我是隨便說說的喲，可是不知爲甚麼，近來總是心跳！」邊說邊照鏡子，故意讓太太看到我在觀察「印堂」是否發暗，以示將有不祥之兆。因此，在此期間我要扮演幾種角色，在太太面前假裝愁眉苦臉，一副倒楣相！在辦公室因爲我是經理，祇好「保持鎮靜」若無其事！入夜時分則「自我無奈」，敬候警總來「抓人」，我以爲警總抓人都在夜間行事。如此，夜以繼日，天天煎熬，夜夜失眠，結果，不必假裝、也不必表演，很自然的就變成倒楣相了！有一天的早晨，我照例站在太太的化粧台前察看「印堂」是否發暗時，抬頭一看，嚇了一大跳，不但「印堂」黑，而且眼眶也發黑，好像「凶煞」就在眼前了。遂與太太說：「我這幾天老是失眠，而又覺得身心不安，可能真會要發生甚麼事情了！你記住萬一我真被『抓起來』時，你也不要怕，應馬上去報告雷公（震），他會想辦法的。」太太說：「你們自由中國會不會被封門呀？」我說：「不會的！我總是覺得最近的言論太過份了，可能要抓人！心理上應有個準備才好。」天哪！這好像一個病人，知道了他的生命期限一樣，開始時以天計算，覺得「度日如年」！最後以時計算，生命已陷於泥沼中，「死亡」就在眼前。

該來的終於來了，民國四十九年（一九六〇

）九月四日，早晨八點左右，由管區警員以查戶口爲名叩門而入。他們共有五、六人，其中一人出示逮捕我的公文，並搜索各房間，稍後，即被「押解」登上一輛軍用吉普，直駛警備總部的保安處了，把我關在一間很講究的房間裏。下午四點左右，來了一位穿便衣的人，拿着一份晚報，特別指給我看「雷震等四人因涉嫌叛亂被警總逮捕」的一個大標題，並說：「馬先生委屈你了！不過你放心，我們的對象不是你！」我說：「謝謝你的關懷！」我看到那條大新聞之後，才知道「雷公」也被抓進來了。於是我會這樣猜想：「這是怎麼回事？高玉樹的情報明明是『抓馬咬雷』嘛，怎麼變成『抓雷帶馬』了呢？莫非（一）當局改變主意，採用『狼的』方法，一不作二不休；（二）採用高度的聲東擊西策略，以防雷震跑到美國大使館要求給予政治庇護。」這就是「雷案」發生前的實際情形。

### 獄中得訊天賜大駒

在獄中突接內子來信報喜，大致說「承蒙菩薩保佑，我終於生了一個兒子，是十月二十二日夜間生的，一切都算順利，現在就請你給咱們的兒子取個名字吧，以便領出生證明報戶口。」這封簡短的信，當時給我的感受，實在無法形容，只有說「要多高興有多高興」了。本來爲自己的孩子取名字，是很容易的事，因爲外省人在臺灣多半沒有家譜，用不着嚴格的選字義、挑輩分，想叫甚麼就叫「甚麼」，這是絕對自由的。但我當時因無辜被抓的心情，難免有些感傷，所以爲

此曾使我夜不成眠。想來想去，最後我決定給我的兒子取名「大駒」。並即給內子寫信說取名「大駒」的兩點意義：（一）是屬於鄉土的。我是北方鄉村出生的，照鄉俗越注重視傳宗接代的人家生了男孩，多以畜類取名，如驢子、馬子、小狗子等粗名，這樣象徵孩子的發實、粗壯、好養活。（二）是屬於個人的。我的姓名「馬之驢」的「驢」字，就是八駿馬中的「驢驪駒」，相傳古代帝王出征，駕馭此馬，莫不百戰百勝，馬到成功。但這匹「老馬」而今已身陷囹圄，生死尚難預卜，所以給咱們兒子取名「大駒」是有特殊意義的。「駒與驢」同義，「大駒」具有「新生代」的意思，今後希望駒兒繼承父志，振興家邦。可惜這封有意義的信，並沒有寄出去，是每天陪我吃飯的陳參謀「勸我」不要發這封信的。他說：「你這樣寫，你太太一定很傷心！又何必呢？改寫一封簡單的，其他的意義以後再講吧。」我完全照着陳參謀的意思做了。現在證明「大駒」這個名字沒有取錯，他已人如其名了。

### 感化期滿回家痛哭

我當年的罪刑，是被裁定「感化三年」，民國五十二年十月，感化期滿，回到家裏，與老婆孩子大團圓，真是「其樂何似」？無法形容。不過俗話說「樂極生悲」！也很有道理。當我們最高興的時刻，突然從心坎裏嘔出一陣酸辛，好像有一肚子委屈，和天大的冤枉，一時都無從說起，於是和內子抱頭痛哭，而且是號啕大哭，淚流滿面。事後時常想起，說不定由於當時一陣大

哭，把一切委屈、冤枉都順着哭出來的淚水流失了。

像我這種情境的人，比較容易感化，因為家裏有老婆孩子，對老婆應該盡丈夫的義務；對孩子更應該盡父親的責任。因此，一開始我就確定「接受感化」的原則。他們叫我做甚麼就做「甚麼」；叫我讀「蔣總統言論集」我就把「蔣總統言論集」讀好，叫我去勞動農場「種菜」，我就把菜種好。所以很幸運，一天都沒延長就過關了。傅正（中梅）就不懂這個「藝術」，結果「三年期滿」之後，又加「三年」。

### 龍年生女喜從天降

若論命運流年，我從民國五十三年（四十歲）起，算是轉運之年，我出獄回家後不避孕一切順其自然，在這種心態之下，內子很快又有喜了，我要做第二個孩子的「爸爸」了。內子這次懷胎，不像第一次懷胎的生理現象，既不噁心，也不嘔吐，一切都很正常，「懷胎十月」的漫長時日，倏忽間就進入「產期」了。

民國五十三年甲辰九月四日，早晨八點鐘，天降「龍女」於臺灣省立婦產科醫院。當時天氣清和，象徵小女為我們的前途帶來光明。適為「龍年」出生，因此取名「辰明」。自由中國「雷案」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早晨八點鐘發生的，這是一個令人非常痛心的時刻，每逢此日，莫

不感慨萬千，悲痛異常，難以名狀。說來很巧，小女恰為此日此時出生，可謂「喜從天降」。一下子沖破了以往「九四」的辛酸！後來每年此日，均為小女過生日慶賀一番。到此為止，我們的孩子是一男一女，男孩現留學美國，女孩東吳大學畢業，尚待字閨中。

結婚生孩子，我這一個小市民的生活瑣屑，原不足為他人借鏡，不過我國政治從專制到民主的發展時日，恰與內子「害喜」相接連，我從「歡欣鼓舞」，一下子就又遭到牢獄之災。希望讀者諸君，不必想歷史，更不必想政治，若純以欣賞的態度讀此文，必有「樂在其中」和「悲從中來」的味道兒，尚請方家有以正之。

## 中外雜誌稿約

- 一、本誌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旅遊記趣、現代史話、懷舊憶往、醫學新話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者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六千字（長稿取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，本誌交由「時代文摘」或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，不得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均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臺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二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